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023

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116號1樓10室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穎婷

電話：033340935分機2318

傳真：03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265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75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表揚活動，請踴躍提報傑出人員，並於109年8月7日前將提報資料，以掛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寄送至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對本市醫療保健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，特舉辦旨揭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，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領有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者。
 - (二)執業登記(不含支援報備)於本市於本市醫療(事)機構、本市各區衛生所、長照機構、各級學校及社區中，從事公共衛生、社區醫療(學)或居家醫療(事)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單位提報為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者。
- 三、敬請提報單位於109年8月7日前(免備文)將紙本提報資料以掛號方式(以郵戳為憑)寄回本局，並於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Box4uRWJfyogVayo9>)填寫推薦資料及上傳照片電子檔，如無法上傳照片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yph2318@gmail.com，請報名人員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性，資料不全者視同報名未成功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:林小姐，電話:03-3340935分機2318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評選及表揚要點、優良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

